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

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买卖日期       | 买卖方向 | 变更股数（股）      |
|-----|-----------|------------|------|--------------|
| 李小龙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2018-07-25 | 卖出   | 3,000,000.00 |
| 吴一彬 | 监事        | 2018-08-30 | 卖出   | 21,772.00    |
|     |           | 2018-08-30 | 卖出   | 18,000.00    |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在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系因履行相关股票减持计划的需要，且合法合规地履行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吴一彬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因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